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6859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鴻尉興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徐明昌

債 務 人 汪慶元

汪月娥

汪玉鳳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尉興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楊志平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亦有明文。查相對人鴻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鴻尉公司）於96年5月25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09637744100號函廢止登記，惟未向公司主事務所所在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報選任清算人及進行清算程序，此有相對人鴻尉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鴻尉公司尚未選任清算人，則依前開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又相對人鴻尉公司之董事僅古進財1人、

01 股東僅康進發1人，而古進財已於94年9月7日死亡、康進發
02 則於103年4月13日死亡，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
03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04 裁定選任徐明昌為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有新北地院108
05 年11月12日108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可按，先予敘明。

06 二、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
07 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
08 台抗字第867號裁定參照）。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係規
09 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
10 倘強制執行開始「前」，債務人即已死亡，則無該條項之適
11 用。又原告之訴，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倘其欠
12 缺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強制
14 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2
15 日請求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惟中債務人楊志平已於108年8月
16 3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人聲
17 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其聲請為不
18 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準此，揆諸前揭法條規
19 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20 三、又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21 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22 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23 之法院管轄；又強執制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24 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
25 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
26 行法第7條第1、2項、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
28 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臺灣高等法
29 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
30 人等換發債權憑證，然債務人鴻尉興業有限公司、汪慶元、
31 汪月娥、汪玉鳳營業所、戶籍址分別設在臺北市信義區、新

01 北市蘆洲區、新北市新莊區及新北市三重區，均非屬本院轄
02 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本院亦非應執
03 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茲債權人向無
04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
05 於主文所示法院。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